|  |
| --- |
|  |
| 2016年东莞市技师学院部门决算 |
|  |
|  |
|  |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技师学院主要负责承担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重点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高级技工、技师等高技能人才；承担技工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理论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培训；承担企业技师、高级技师的提升培训与研修交流、考核鉴定与评价等任务；开展教学研究、技能应用研发和社会服务和国内外职业教育合作和学术交流。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东莞市技师学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仅包括东莞市技师学院部门本级决算。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底，东莞市技师学院共有事业编制数270名，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218人，另外，有离退休20人，聘用人员319人，驻军随军及军转干部家属2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8741.37万元，支出总计18741.37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236.61万元，增长49.8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8734.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734.1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872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11.96万元，占31.04%；项目支出12910.53万元，占68.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741.37万元，支出总计18741.37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236.61万元，增长49.8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22.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280.75万元，增长50.4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22.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63万元，占0.27%；教育支出18175.19万元，占97.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76万元，占0.87%；住房保障支出333.91万元，占1.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489.4万元，支出决算1872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力资源事务

①公务员招考（科目编码：2011011）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5万元，相关部门按规定年中追加下达经费。

②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科目编码：2011099）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08万元，相关部门按规定年中追加下达经费。

2.教育支出

（1）普通教育

①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编码：2050299）年初预算数为1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78%。

（2）职业教育

①技校教育（科目编码：2050303）年初预算数为17007.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8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24%，由于相关部门按规定调整经费到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编码2050999）。

②职业高中教育（科目编码：2050304）年初预算数为8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由于相关部门按规定调整经费到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编码2050999）。

③其他职业教育支出（科目编码：2050399）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3.23万元，相关部门按规定年中追加下达经费。

（3）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①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编码：2050999）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12.08万元，由于相关部门按规定从技校教育（科目编码2050303）及职业高中教育（科目编码：2050304）调整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科目编码：2080111）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14万元，相关部门按规定年中追加下达经费。

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编码：2080199）年初预算数为3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5%。

（2）就业补助

①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编码：2080799）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6.36万元，相关部门按规定年中追加下达经费。

3.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

①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080111）年初预算数为236.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11.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11.9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639.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72.9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1.1万元，支出决算为345.83万元，完成预算的132.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81.96万元，完成预算的160.3%；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67万元，完成预算的57.34%。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多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与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学院合作开展“东莞中德职业教育项目”，派老师到德国进行专业培训，年初预算出国培训24人次，根据教学需要实际出国培训48人次，出国培训费用增加。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增加169.91万元，增长96.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185.1万元，增长191.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3.63万元，下降32.22%。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较2015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与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学院合作开展“东莞中德职业教育项目”，派老师到德国进行专业培训，出国培训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5.8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81.96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106.06万元，增长60.3%。全年出国（境）团组2个、48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及交通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2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截至2016年底，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4.公务接待费支出28.67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21.33万元，下降42.66%。全年共接待233批次、416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相比，分别增加（减少）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部门本级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15.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02.13万元，占85.3%；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1.82万元，占6.14%；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1.6万元，占8.55%。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3.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7%。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0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决算表1-8，请参见附件。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 决算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决算表2 | 收入决算表 |
| 决算表3 | 支出决算表 |
| 决算表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决算表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
| 决算表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
| 决算表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决算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